書面質詢

羅彩燕議員

就促監管外賣平台及推出扶持餐飲業界措施提出書面質詢

近日在澳門網上社交媒體,出現一個名為「全澳執笠結業群組」,大量網民在群組內上載分享澳門各區商戶結業、吉舖待租的情況。當中有片段指出某一條短短的街道中,待租的空置舖位已經有二十多間,並指對比去年2023年時相關地段只有十多間,形容市況惡劣了一倍,情況令人感到痛心和擔憂,畢竟餐飲行業以及上下游產業,涉及數以萬個家庭生計,故此政府對此情況不能無動於衷。

在兩地融合的大勢之下,隨着通關越來越便利、經濟環境下行、市民收入減少等多重因素影響下,市民轉移北上消費經已形成新趨勢和習慣,無可避免對本地消費市場造成巨大流失。首當其衝的重災區,莫過於本澳餐飲零售業,然而「窮則變、變則通」的這種道理亦未必容易實現,面對國內日新月異,價廉物美的巨大優勢,加上更為完善的交通配套以及在龐大資本支撐之下,本地中小微企商戶確實難以競爭和招架。

另一方面,外賣平台的興起亦促使餐飲市場出現變化,不少餐飲業界雖然積極參與和適應,但並未於業界所預期的帶來新機遇,相反在缺乏監管的情況下,平台抽佣制度把商戶壓得喘不過氣。但如今仍在苦苦經營的餐飲行業為求生存,在毫無利潤,甚至可能倒貼的情況下,亦不得不參與外賣平台運作。

參考國內,數年前經已透過《反壟斷法》以及相關政策,對外賣平台進行監管和規範,避免造成不公平壟斷,保障平台內商家和消費者的合法權益。反觀本澳對於餐飲業的運作,上至食材的出入境檢疫、中至餐飲場所牌照、衛生、消防、工務、排污、下至外賣車輛食物箱,均有大量法律法規嚴格監管。但影響着商戶生死存亡的相關外賣平台卻完全沒有任何限制和監管,相關外賣從業員多年來亦沒有受到應有的法律保障。

為此,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:

- 1. 參考國內相關部門根據《反壟斷法》,要求其平台完善佣金收費機制和算法規則,並且需要連續三年提交自查合規報告,實現和規範市場健康持續發展。故此,想問特區政府會否參考及緊隨國家政策,適時檢討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,或者就外賣平台制定相關反壟斷法案,以維護平台內餐飲商家的合法利益,以及加強外賣騎手合法權益保護?
- 2. 外賣平台與餐飲業界唇齒相依,不少餐飲業界需要倚賴外賣平台上的 宣傳推廣以增加其曝光,但不免涉及沉重的行政費用,令商戶難以招 架,或將貨就價降低食材質素,或者將價格轉移至消費者身上,形成 行業惡性循環。故此因應現時餐飲行業困難情況下,特區政府會否考 慮推出相關資助扶持計劃,以協助業界能夠減輕相關宣傳成本負擔?
- 3. 為了挽救或者舒緩餐飲業界目前艱苦的經營狀態,特區政府以及有關 部門會否考慮針對本地消費市場,推出本地媒體宣傳的資助計劃,例 如聯動本地傳媒業界、自媒體、製作公司等等,透過報章雜誌、社交 媒體等渠道為餐飲業界製作宣傳推廣,以扶持業界生存的同時,可以 惠給和推動其他本地行業的發展?